

资产支持计划登记业务问答（一）

为推进资产支持计划登记工作标准、透明、高效开展，在银保监会资金部的指导下，中保登公司将登记工作常见问题进行阶段性梳理汇总，现向行业发布第一期登记业务问答，以此作为产品登记的口径解读。

1. 资产支持计划有哪些基础资产类型？

答：在存量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中，基础资产主要涉及债权、收（受）益权及权益类资产。其中，债权包含金融及融资租赁债权、消费金融债权、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不良资产重组债权、保单质押贷款债权、信托贷款债权、保理债权、商业地产租赁债权等；收（受）益权包含高速公路、供水、供电等未来经营收益权、租金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收益权等；权益类包含未上市公司股权。

2. 对债权类基础资产的集中度有哪些要求？

答：支持计划由外部评级 AAA 企业作为债务人、重要增信方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应包含三笔以上（含三笔）债权；基础资产少于三笔的，受托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并应一次性发行完毕。

支持计划由外部评级非 AAA 企业作为债务人、重要增信方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产品及分期发行时基础资产应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3. 对基础资产预期产生的现金流有哪些要求？

答：《资产支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基础资产现金流测算应当以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中历史数据为依据审慎合理测算。债权类基础资产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变化、基础资产早偿率、违约率、回收率、损失率、违约迁徙情况及损失的时间分布等因素。经营收益权类基础资产应充分考虑：原始权益人经营收入历史数据、特许经营授权情况、维持基础资产运营所必要的成本及税费支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受托人应在《募集说明书》及《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相关测算假设、测算方法、测算结果并对采用该方法测算出的现金流本息覆盖能力发表意见。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包括回购等增信方式产生的现金流。支持计划可以设置外部增信，但外部增信产生的现金流不计入现金流压力测试。底层资产自身含有的保证、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抵（质）押、履约保险等附属权益，作为底层资产的一部分，不在上述限制内。此外，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不能作为现金流来源。

4. 对现金流归集机制有哪些要求？

答：《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现金流归集机制，明确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环节和时限。受托人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为基础资产单独设帐，单独管理，并定期披露现金流的归集情况，披露频率不少于支持计划投资收益支付频率。

受托人应当合理设置支持计划次级份额的收益留存机制，以保障支持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受益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存续期内现金流归集路径发生变化的，应通过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方式进行调整，因触发违约、加速清偿、权利完善等产品合同约定事项，自动调整现金流归集路径的除外。

5. 对关联关系有哪些要求？

答：在支持计划托管人与受托人方面，《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托管人与受托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在支持计划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方面，《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此外，原始权益人、初始债权人、初始债务人等相关当事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人应高度关注关联关系比例，防范因过高关联性导致的基础资产不真实或转让价

值不公允等风险。如：出租人与承租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需对租赁合同商业合理性、租赁物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承租人偿还租金的还款安排、租赁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资产服务能力等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基础资产所实现的风险分散程度以及支持计划是否有足够的信用增级做出相关披露和说明；又如：以核心企业提供主要信用保障，以核心企业上游中小供应商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供应链支持计划，受托人应充分关注并合理确立核心企业与中小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上限，并论证该比例的合理性。

6. 对尽职调查及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

答：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大于 50 笔（含 50 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但最低尽调笔数不少于 50 笔。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受托人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

对债权类项目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受托人应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发表意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7. 对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类支持计划有哪些要求？

答：金融租赁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金融租赁债权的，金融租赁企业应事先征求所在地银保监局意见或就转让行为出具合规承诺书。

融资租赁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除应满足《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外，还应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如暂不满足相关监管指标的，支持计划预期到期日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过渡期。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的，受托人应提供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文件。

若租赁物存在难以处置的风险，受托人应在《标准条款》中进行风险提示；如租赁物涉及地下管网类资产，《法律意见书》应对管网权属及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尽职调查管网类资产建设合同、造价、材质、埋藏区域等要素予以确认，以满足租赁债权可特定化的要求；若管网类资产经划拨产生，还应对划拨机构是否允许利用该管网资产进行融资出具法律意见。鉴于该类租赁物不可移动难以变现，其缓释风险的能力不强。受托人应在认购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

租赁物清单应至少包含租赁物名称及明细、租赁合同编号、承租人名称、租赁合同金额、未偿本息余额、租赁合同起始日和到期日、合同剩余期限、租赁合同利率、担保方式（如有）、保证金金额（如有）、保证人名称或抵

(质) 押物价值。应收账款类基础资产清单参照执行。

8. 对基础设施收费权类支持计划现金流来源有哪些要求？

答：基础设施收费权类支持计划，其现金流应当来源于原始权益人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来自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排他性质的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形成的债权或者其他权利。

9. 申请登记时支持计划基础资产已封包确认的，登记后可否分期发行？

答：《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益凭证发行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也可以在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

《关于进一步优化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十一条产品发行前登记时，基础资产完成确定的，如受托人根据募集情况，需要在分期发行环节根据各期产品情况对已确定的基础资产进行分别交割，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基础资产集中度充分揭示风险。满足募集资金与所购买基础资产一一对应、期限匹配等要求，禁止各期产品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情况。

受托人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规范、标准和流程，通过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报送支持计划分期发行电子申报材料，并确保电子材料与向投资者和其他相关主体提交

的材料一致。

10. 对资产穿透原则有哪些要求？

答：《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基础资产依据穿透原则确定。在登记申请材料中，受托人应提供底层资产清单，支持计划通过金融产品或未上市公司股权、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形成基础资产的，《募集说明书》附件中应披露其合同并在风险提示中，说明其包含的相关风险提示。

11. 对信用评级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7号第八条，取消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对支持计划受益凭证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的相关要求。同时，受托人应加强内部信用评级工作，在内部信用评级报告中，应对评级观点、风险分析、压力测试、评级结果、后续评级等进行详细描述。受托人是信用评级的第一责任人，受托人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备业务资质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2. 对开展地产供应链反向保理业务有哪些要求？

答：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审慎开展地产供应链反向保理业务，关注底层资产真实性、防范资金向地产企业违规回流的风险。在自然年度内，同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已登记地产供应链反向保理产品累计三单未提款的，中保登公司不接受同类型产品新增发行前登记申请。

地产供应链反向保理业务由外部评级非 AAA 企业作为

债务人、重要增信方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产品发行前登记及分期发行时基础资产至少应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

13. 产品发行期限有哪些要求？

答：受托人应在产品取得登记编码一年内完成首期产品发行，末期产品发行距首期产品发行时间不超过一年，累计发行规模不超过登记规模，各期产品设立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提交设立报告。

14. 对申请登记材料质量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3 号），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下属机构应承担设立产品的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产品设立和登记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管控和责任追究机制，持续提高登记信息质量，加强产品存续期管理。

对此，中保登公司将建立有关质量评价机制，持续提升产品登记质量。受托人应对《资产支持计划要件要点表》《资产支持计划产品登记合规自查表》认真填写并复核，分别在备注栏标明材料对应索引页，避免内容缺失错漏。对于连续两次以上因同一问题导致不予登记的机构，中保登公司将报告监管部门，并视情况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15. 资产支持计划项目命名有哪些规范性要求？

答：资产支持计划命名应明确、简短，可按照支持计划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类型、年份（如 2021）、

X 号 X 期（如有）的顺序进行命名，中间如需连接符的均以“-”体现。如“XX 资产-XX 租赁 2021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此外项目名称中不应出现不易理解的特殊符号或字母等。在中保登公司申报的支持计划名称不应与其他市场的产品名称重复。